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商業公司法令
(第291章)

公司大綱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

登記辦事處

2.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設于英屬維爾京群島之 **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登記代理人

3. 本公司之登記代理人爲英屬維爾京群島之 **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的與權限總則

4. (1) 本公司之設立目的，在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之情況下，從事任何行爲或活動；
(2) 本公司不可
 - (a) 與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仕從事業務；
 - (b) 擁有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不動產業利益，於下文本條(3)款(e)項所列之租賃物業除外；
 - (c) 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若根據『銀行及與信託人公司法令(1990)』獲取執照開業者除外；
 - (d) 從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業務，若根據法令授權獲取執照從事該項業務者除外；

- (e) 從事公司管理業務，若根據『公司管理法令（1990）』獲取執照從事該項業務者除外；或者
- (f) 或者從事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立案之公司提供登記辦事處或登記代理人之業務。

(3) 參照上文本第4條第2款(a)項所列，本公司不應被視為與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仕從事業務，若：

- (a) 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從事銀行業務之人仕開立或持有存款。
- (b) 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從事律師，大律師，會計師，簿記員、信託公司，行政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類似人仕建立或維持專業性接觸。
- (c)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編製或保存帳冊與紀錄；
- (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舉行董事或公司成員會議；
- (e) 擁有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之用以便與公司成員通訊或作為本公司編製或保存帳冊與紀錄之地點；
- (f) 擁有根據本國際公司法令或『公司法令』註冊立案之公司之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或
- (g) 本公司的股份、債務或其它證券由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人仕或根據『國際公司法令』或『公司法令』註冊立案之任何公司擁有。

(4) 本公司擁有當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生效的法律許可的全部權力，不考慮公司利益，從事對進行、促進或達到本公司目標必需的或有幫助的所有行動及參與所有活動。

貨幣

- 5. 本公司之股份將以美國貨幣發行。

法定股本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伍萬美元。

股份之類別、數目與票面值

- 7. 法定股本祇有一組類別及一組順序之股份共分伍萬股，每股票面值壹美元。

股份之任命、權力、優先權等

8. 所有股份應

- (a) 每股享有壹票；
- (b) 獲得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贖回，購回或徵回；及
- (c) 享有同等權利分享股息和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配。

股份類別權利之改變

9. 若於任何時候法定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或股份組序，依附於任何類別或組序之權利(除非在該股份類別組序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能有所改變而毋須理會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中，而祇須有不少於該受改變影響之類別或組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加上不少於四分之三受改變影響之其他類別或組列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則可。

權利不受股份發行先後所改變

10. 賦與優先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於該類別股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說明者外，其權利應不受創立或發行新股份先後次序排列而有所改變。

記名股份與禁止發售不記名股份

11. 本公司股份只准以記名股份發售。禁止發售不記名股份。

禁止將記名股份換為不記名股份

12. 禁止將記名股份換為不記名股份。

登記股份之轉讓

13. 依據本文隨附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登記股份可以轉讓，惟於事前或隨後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

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之修訂

1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股東之決議或各董事之決議修訂公司大綱及公司

章程。

定义

15. 本公司章程各詞語之定義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之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註冊一家國際商業公司，於二〇〇 年 月 日於本公司大綱上簽署本公司名稱。

在場人仕：

見證人

簽署人

TrustNet Chamber
P.O. Box 3444
RoadTown, Tortola

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商業公司法令
(第 291 章)

之

公司章程

前言

1. 於本章程中，若不與主題或內容矛盾，下文左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右欄所列的定義：—

詞語	意義
資本	具有本公司票面值的所有現有股票及由本公司以庫存股票而持有的有票面值的股票的票面值總和加上 (a) 指定為不具有本公司票面值的所有現有股票及由本公司以庫存股票而持有的沒有票面值的股票的資本的款項總額，及 (b) 經董事決議不時由盈餘轉化為資本的款項。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仕。
人仕	指任何個人、公司、信託人、某已逝人仕的遺產、商業合夥人或者未經註冊的團體。
董事決議	(a) 指於一正式召開及構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經出席會議的參加投票且沒棄權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通過的一項決議；或 (b) 由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委員(視具體情況而定)言面同意的一項決議； 惟當一董事被給予多於一投票權時，在構成一多數時，應將他按其所投的票數計算。
股東決議	(a) 指於一正式召開及構成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由下述贊成票通過的一項決議： (i) 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且沒棄權的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或 (ii) 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且沒棄權的有權以一類別或一序列在會上投票的每一類別或序列的股份簡單多數票及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且沒棄

	權的擁有投票權的剩餘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或 (b) 經下列多數書面同意的一項決議： (i) 有權就該決議投票的股份的絕對多數票，或 (ii) 有權以一類別或一序列股份就該決議投票的每一類別或序列的股份絕對多數票及有權就該決議投票的剩餘股份的絕對多數票。
證券	指股票、每一種債券、以及取得股票或債券的期權、認股權及權利。
盈餘	指確定本公司資產時，按會計帳目所示超出(若有的話)本公司債務加本公司資本總和的部份。
法令	指『國際商業公司法令』(第 291 章)以及該條例的任何修訂、擴充、重新立法或更新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法規。
大綱	指本公司原來制訂的以及不時修訂的公司大綱。
印鑑	指已正式採用作為本公司印鑑的任何印鑑。
章程	指本公司原來制訂的以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庫存股票	指原來發售出去但後來由本公司回購、贖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且沒有取消的股票。

2. “書面”或者任何類似字詞包括打字、印製、漆制、雕刻、平版印刷、攝製、或者以任何復制文字的方法表達或復制的可視形式文字，包括電傳、圖文傳真、電報、或由電子通訊產生的其他書面形式資料文件。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令中予以定義的任何詞語，於本章程中具有相同的意思。
4. 本章程中所用詞語為單數或複數或者陽性、陰性或中性時，當文義許可時，亦等於包括其他詞性。
5. 於本章程中述及股份的股票權時，應解釋為持有股票的股東的股票權，應計算分配予股份的票數而不是計算實際投票的股東人數時除外，因此在述及出席一會議的股份時，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解釋。
6. 除了另有**述**明者外，于本章程中述及貨幣時，系指依據本公司公司大綱規定發售本公司股份時所採用的貨幣。

登記股票

7. 每一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都有資格獲取一張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或高級職

員簽署並蓋有本公司印鑒，列明股份數目的股票。

8. 接收登記股份股票的任何股東，應對因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對該等股份的錯誤或欺詐性使用或陳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賠償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並使其不受傷害。登記股份股票損毀或遺失時，可將損毀的股票呈交本公司，或者在提呈充分的遺失證據並繳交董事決議的需要的賠償後，可獲補發新股票。
9. 若數人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股東，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於出示有效收據後，領取應付於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

股本、法定資本、資本及盈餘

10. 受本章程規定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決議的約束，本公司之未發售股票應由董事進行處理，不對上文規定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序列股份股東的任何權利構成限制或影響，以本公司董事可能經決議決定的時間、條款條件、售予對象，將股份出售、配售、授予期權或作任何其它處理。
11.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必須在其代價已經全部繳付之後方可發售，除為支付債務款項的期票或其它書面債務而發出的股票者外，而當股票完全是為全繳股款及非可評估稅項目的發售時，可以予以發售，但受本章程所述的方式沒收的約束。
12. 本公司股份應是為董事決議決定的款項、服務的提供、私人財產、地產物業、期票或其它約束性債務、金錢或財產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發售。
13. 本公司股份可以為取得董事不時經董事決議決定的代價金額目的而發售，具有票面值的股票，發售價不得低於其票面值，且當無欺詐存在時，董事就發售該等股票時本公司應取得的代價價值作出的決定將為結論性的，除非有關決定涉及法律問題。有關股票的代價中，票面值構成資本，超出票面值部份構成盈餘。
14. 本公司發售的股票在轉換為、或者交換為另一種股票或本公司的一種債券或其它證券時，於任何方面均應被視為為取得相當於本公司已收或被視為本公司已收的其它股票、債券或證券的款項而發售該股票。
15. 庫存股票可以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決議決定的條款條件（於任何方面均不會與本章程規定矛盾）予以處理。
16. 本公司可以發售零數股，零數股將擁有相同類別或序列股票的整數股所擁

有的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及其它屬性的相應分數。

17. 本公司發售無票面值股票時，如果在公司大綱中述明批准該等股票所代表資本數額，則每一張股票應以不少於將構成規定資本的款額的適當比例價值發售，或者以董事指定的關於該等股票構成資本的代價發售，超出資本部份構成盈餘；惟董事必須將至少等於當本公司清盤時該等股票有權獲優先分配本公司資產(若有的話)金額的代價金額作為資本。
18. 本公司可以購買、贖回、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取得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但只能是非盈餘部份或在交換相等價值新發售股票時。
19. 列文件規定矛盾：
 - (a) 公司大綱或本公司章程；
 - (b) 售出股票的名稱、權力、優先權、權利、資格、限制以及約束；或
 - (c) 發售股票的認購協議。

在未徵得有關股份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向他們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取得其持有的股份。

20. 除非董事確定在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上述股份後公司即時有能力履行在一般商業過程中期滿的債務，且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價值將不少於帳冊中除遞延稅額外的總負債額，否則將不予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上述股份。除涉及法律問題者外，公司的資本及由董事決定的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值在不具欺騙情況下是結論性的。
21. 當在下列情況下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時，董事無需按照上述規條作出決定：
 - (a) 按照股東擁有贖出股份或將其換成貨幣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的權利；
 - (b) 依據第59條規定進行的資本轉移；
 - (c) 依據法令第83條規定；或者
 - (d) 按照法院的指令。
22. 公司依據上述規定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可以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但是當這些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售股份的百分之八十時，這些股份應被註銷但可以供重新發售。
23. 當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其公司董事選舉權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股份的另一家公司持有時，這部份本公司股份除用作確定本公司的資本外，無權參加投票或分派股息且不能

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24. 若下述文件條款許可且只有依據下述文件條款規定，本公司可以以低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
 - (a) 公司大綱或本公司章程；
 - (b) 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這些股份的一份書面認購協議。
25. 本公司可經董事決議，將未實現增值的公司資產包括在盈餘計算的任何用途內。除涉及法律問題者外，董事對本公司資產價值的決定，在下具欺騙的情況下是結論性的。

登記股票按揭及委託

26. 股東可將他們持有的本公司登記股票按揭或委託，而本公司在得到該等按揭或委託的滿意證據後，將承認按揭或委託有效，除非按揭或委託可能與本章程中與同意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要求有抵觸。
27. 登記股票按揭或委託時，該等股票的股東可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列明以下要點：
 - (a) 聲明該等股份乃按揭或委託股。
 - (b) 承按人或受委託人姓名。
 - (c) 以上事項記錄在股東登記冊上之日期。
28. 當按揭或委託股份事項已登記時，下列事項應取消：
 - (a) 經已登記姓名的承按人或受委託人或他們的任何授權代表人同意；
 - (b) 董事接收到令其滿意證明後；這些證明是，由按揭或委託所保證的債務清償證明以及當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有需要的一些補償的文件。
29. 按揭或委託之細節已登記後，除非獲得承按人或受委託人或他們的任何授權代表人書面上同意，否則任何有關股份均不可轉讓。
30. 當為償還債務的期票或其它書面債項而發售的股票已經以受沒收條款規定約束發售時，下列規定將適用。
31. 列明款項必須支付的日期及必須支付的款項有關的股份的書面通知，應發給沒有依據償還一債項的期票或其它書面債項規定繳款的股東。
32. 列明必須支付款項日期的書面通知應
 - (a) 指定一個不早於從該通知發出日期計起十四天的日期，要求在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通知要求繳付的款項；及

- (b) 附有一項聲明，聲明若在通知上指定的繳款日期之前或該日仍沒繳交要求繳交的款項時，與該等款項有關的股份或者該等股份中的任何部份將可能被沒收。
33. 當一書面通知已發出且通知中的繳款要求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獲得遵守執行，董事可以於款項繳付之前任何時候沒收並且註銷該通知有關的股份。
34. 本公司沒有責任將任何款項退還已依據本章程條款規定予以沒收及註銷的股份的股東。當股份被沒收及註銷時，應解除有關股東關於被沒收及註銷的股份對本公司所負的任何其它責任。

留 置

35. 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財產或兩者的任何組合的期票或任何其它具約束力債務而發售的每一份股份，或者以一股東的名字登記的每一份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由該登記股東單獨擁有還是由其與任何其它人仕共同擁有)，本公司均可以就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其財產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而對該等股份首先的且最高的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是於在本公司接到關於除該等股東外的任何其它入仕的任何利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解除該等債務的付款是否真正到期應付，且不論該等債務是否為該等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仕(不論該等人仕是否是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董事可以於任何時候或是一般性地，或是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或者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
36. 當沒有就籌措資金或財產而出售的期票或任何其它具約束力債務作明文規定時，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決議決定的方式，出售已被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在下列況下，任何留置股份均不得出售。

除非因其而產生留置的存在的某些款項現在到期應付，且述明及要求繳付目前應的款項、以及若未按要求繳納該等款項時準備將有關股份出售的書面通知已發給該等股份當時的股東超過二十一天。

37. 本公司出售其留置的任何股份的淨收益，應用於解除與發生該等留置有關的籌措資金或財產或兩者的任何組合的期票或任何其它具約束力債務的付款，只要該等期票或債務目前應付，剩餘的任何餘款應(受因該等股份於該等出售之前存在的目前街未到期應付債務的支付而留置的約束)應在該等出售之前即時付還該等股份的股東。為了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以授權某人/it：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以該等股份的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登記冊中，而且不必理會其購股所用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應因該等股份出售程序的不依常規或無效性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8. 受公司大綱規定的任何限制的約束，本公司的登記股份可以轉讓。股份轉讓可以以經轉讓人簽署且列明承讓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股份轉讓書轉讓。當沒有這樣的股份轉讓書時，董事可以接受其認為適當的其它股份轉讓證據。
39. 本公司不必將本公司的登記股份的承讓人當作本公司股東，直至該承讓人的名字已在股東登記冊上登錄時為止。
40. 受公司大綱規定的任何限制的約束，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登記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登記申請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錄該股份的承讓人姓名，惟於本公司董事不時決議決定的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及股份登記處關閉的時間及期間除外，但是這種暫停股份登記及股份登記處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轉讓

41. 死亡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監護人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將為本公司唯一承認的擁有該股東持有的股份任何權利的人仕，但是他們無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所擁有的任何權利，直至他們已按下文列明三條規定處理為止。
42. 即使死亡股東，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或破產股東居住於英腦維爾京群島以外地區，呈交本公司的死者遺囑檢定，遺產管理委任書，遺囑執行人確認書，或者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監護人委任書，或者破產股東信託人委任書的任何證明文件亦將為本公司接納，若該等遺囑檢定，管理委任書、監護人委任書或破產信託人委任書的證明文件是由對該等事宜擁有合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發出的話。為了確定一個外國法院是否對該等事宜擁有合法管轄權，董事可以獲得合適的法律顧問服務。董事亦可以要求有關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監護人或破產股東信託人繳付補償款項。
43. 因法律的實施或其它原因而於任何股東死亡，無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破產之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以在呈交了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以後，登記成為股東。由任何該等人仕就將其登記為一名股東的申請，於任何方面均可被視為該死亡，無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破產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一種轉讓文件，且董事應其如此處理。
44. 因任何股東死亡，無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破產之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

仕可以經書面要求，由其指名的其它人仕代替其本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承讓人，而這種要求書亦應被當作股份轉讓文件處理。

45. 因無法律上的行為能力股東而由一位人仕擁有的款額多寡，由法院經考慮所有有關證據及依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

法定資本或資本的減少或增加

46. 本公司可以經董事決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資本，於此方面本公司可以增加或減少任何未發售股份，增加或減少任何該等股份的票面值或使前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生效。
47. 本公司可以修訂公司大綱，以便
- (a) 將包括已發售股份在內的一類或一序列股份分為數目較多的同一類或一序列股份；或者
 - (b) 將包括已發售股份在內的一類或一序列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同一類或一序列股份，然而，當股份依據本條(a)或(b)款規定分拆或合併之後的新股的總票面值應等於原來股份的總票面值。
48. 本公司的資本可以經董事決議，將本公司的一部份盈餘轉變為本公司的資本而增加。
49. 本公司的資本可以經董事決議，將本公司的一部份資本轉變為本公司的盈餘而減少。
50. 在減少本公司資本之後若本公司資本額少於具有票面他的全部現有股份和本公司持有的具有票面值的全部庫存股的合計票面值的被指定為小公司資本，當本公司清盤時有優先獲得分配本公司資產權利的沒有票面值的全部現有股份和本公司持有的沒有票面值的全部庫存股的總款額時，這種資本減少無效。
51. 任何資本減少均為無效，除非董事決定在減少本公司資本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到期應償還的債務，且本公司的可兌現資產將不少於q；包括遞延稅項在內的，在本公司帳冊中列出的總債務及剩餘資本，而且，於沒有欺詐成份存在時，董事關於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價值所作的決定將為結論性的，除非涉及法律問題。

股東會議和同意

52. 本公司董事可以在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時間、方式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或島外地方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議。

53. 經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本公司現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應召開股東會議。
54. 董事應在股東會議召開以前，提前不少於七天時間，將股東會議通知書發給通知發出日其名字已作為股東登錄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且有權于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人仕。
55. 董事可以將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書的日期，定為確定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記錄日期。
56. 於下述情況下，可經短時間通知而召開股東會議：
 - (a) 若持有有權就該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的全部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股份的股東，或股東有權在會議上以一類別或序列股份的股東進行投票的每一類別或序列股份的百分之九十表決權連同餘下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多數的股東已經同意經短時間通知召開股東會議，或
 - (b) 若持有有權就該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的全部股份的股東已經同意放棄發出會議通知，為此目的，出席該會議將被視為構成放棄。
57. 董事因疏忽而未有將股東會議通知發給一股東，或者一股東未有接到會議通知，將不會影響股東會議的有效性。
58. 股東可以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議，股東代表可以在股東會議上代表股東演講及投票。
59. 委任代表人的委任書應在委任書中指定姓名的代表人準備參加投票的股東會議舉行之前呈交就該會議而指定的地方。
60. 委任代表人的委任書應為下列格式或者會議主席作為股東希望委任該代表人的適當證據予以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

(公司名稱)

本人/我們 為上述公司的股東，擁有該公司 股
份，於此委任 或授權其
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人，于 年 月 日召開的股東會

議或是次會議的任何順延會議上代表本人/我們參加投票表決。

(於此處列出任何限制條件)

簽署於 年 月 日

股東簽名

61. 下列規定適用於共同擁有股份：
 - (a) 若兩位或多位人士共同擁有股份，每一位共同股東均可以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且以股東身份演講；
 - (b) 若共同股東中僅有一位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他可以代表全體共同股東投票，及
 - (c) 若兩位或多位人士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他們必須以一位股東參加投票表決。
62. 若於一股東會議上，一股東經由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股東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股東出席了是次股東會議。
63. 若於會議召開時，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有權就在會議上研究的股東決議進行表決的股份或類別或序列股份的表決權，則視該股東會議正式構成。若有一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不論該等法定人數可能只由一位入仕代表，則該人士可以就任何事宜作出決議，且由該人士簽署的一份證明書，當該人士為一代表人時，隨證明書附有一份代表人委任書副本，該證明書將構成一份有效的股東決議。
64. 若於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兩個小時內未有足夠一法定人數的人士出席會議，該會議若由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解散，任何其它情況下，會議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或者董事可能決定的其它時間及地方召開；且若於順延會議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一個小時內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擁有就在會議上研究的股東決議進行表決的股份或類別或序列股份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時，出席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一法定人數，否則的話，會議應解散。
65. 於每一次股東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應以股東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沒

有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沒有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應互選推舉一位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若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擁有最多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親自或以規定格式的代表人委任書委任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人應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不能如此辦理時，則由年紀最大的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人擔任會議主席。

66. 經股東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將任何股東會議從一會議時間順延至另一會議時間、從一開會地點改變為另一開會地點，但是於任何順延會議上，只能處理產生該次順延會議的原會議未有處理完的事宜，不得處理任何其它事宜。
67. 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會議主席應負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決定任何決議是否已執行，且應將其決定向會議宣佈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會議主席對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結果有任何疑問，他應決定以投票方式對該等決議作出決定；若主席沒有採用投票方式時，對會議主席宣佈的任何表決結果有異議的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可以在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之後，隨即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此時會議主席應使會議進行投票表決。若於任何會議上進行投票，會議主席應將該等投票的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上。
68. 除個人外的任何人仕應被當作一名股東，並受本章程下文關於該等人仕的代表人的委任規定的約束，任何個人進行演講或代表該等股東的任何權利應由構成或衍生出該人仕存在的管轄法律及有關文件決定。當有疑問時，董事可以善意向任何合資格人仕尋求法律建議，且除非及直至一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其它裁決，否則董事可以信賴該等建議並依據該等建議行事而不必向任何股東負上任何責任。
69. 除個人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經其董事會或其它支配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授權人仕行使其代表之人仕若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70. 於由代表人或代表除個人股東外的任何人士作出投票決定的任何股東會議的會議主席可以要求該等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出示一份經公證證實的代表人授權書，該等授權書應在如此要求之後七天內呈交，否則由該等代表人或代表該等人士作出的投票決定將不予理會。
71. 本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或序列股份股東的任何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演講。

72. 股東可能在一股東會議上採取的行動，亦可以由書面或經電傳、電報、圖文傳真或其它書面電子通訊設施同意的股東決議採取，不需要任何通知，但除經全體股東一做書面同意的任何股東決議被採用，應將該等決議的一份副本發給沒有同意該等決議的所有股東。同意書可以為復本文件形式，每份復本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

董 事

73. 本公司第一批董事應由本公司公司大綱簽署人委任，其後的董事將由股東以他們決定的條款條件選出。
74. 董事的最少人數為一人而最多人數為二十人。
75. 每位董事的任期應由股東決議規定(若有的話)，或者任職至任期未滿前死亡職或被撤職時為止。
76. 董事可以經股東決議被撤職，不論是否有原因，或者有原因而經董事決議撤職。
77. 董事可以向本公司書面辭職辭去職務，且其辭職應在本公司收到辭職信之日或辭職信中列明的日期生效。
78. 董事可以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仕為董事，或是以填補董事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的增額。董事職位空缺由董事死亡、辭職或被撤職產生，但是當一名董事於委出其或他們的繼承人之後辭職時，不應視為有董事職位空缺存在。
79. 本公司將根據『法例』規定或者董事會決議決定保持董事名冊。董事名冊內列出下列資料：
- (a) 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登記於董事登記冊上的人仕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及
 - (c) 作為董事的每一位人仕終止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 (d) 『法例』規定須列入之其他資料。
8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保有任何董事名冊之正本或者副本一份。
81. 經股東事前或事後決議批准，董事可以經董事決議確定董事以任何能力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82. 董事不需要持有股份，且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董事的權力

83.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以支付與本公司的組建及註冊的初步工作有關的所有款項，且可以行使法令或公司大綱或本公司章程沒有要求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受本章程可能批准的該等權力的任何授予及股東決議可能作出的有關要求的約束；但是任何股東決議作出的任何要求均無優先支配權，若其與本公司章程矛盾，且任何該等要求均不能使若沒有作出該等要求時將有效的董事的任何先前行為無效。不論法令第八十條如何規定，董事有權出售，轉讓，租借，交換或以任何形式處理多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資產而無須提交建議書或獲得公司股東之同意。
84. 董事可以經董事決議委任包括為本公司董事的人仕在內任何人仕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委任一代理人的董事決議可以授權代理人委任一名或多名代替人或代表人行使本公司賦予代理人的某些或全部權力。
85. 本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均擁有董事所擁有的全部權力，包括加蓋公司印鑑的權力在內，如本章程或委任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的董事決議中列明的規定，但任何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在關於法令規定要求經董事決議的事宜方面均沒有任何權力。
86. 為一個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可以委任其正武授權代表的任何人仕，代表其出席董事會召開的會議或簽署一致書面同意的文件。
87. 儘管在董事會內存在任何職位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可以照常工作，但是若繼續留任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召開董事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時，繼續留任的董事只可以進行委任董事填補任何空缺使董事人數增加，或召開一次股東會議的工作。
88. 董事可以經董事決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進行借款及將本公司企業及財產或它們其中的任何部份作抵押，當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的保證時發出債券、債券股及其它證券。
89.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付款予本公司的所有收據，均應以董事不時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受、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執行（視具體情況而定）。
90. 本公司可以經董事決議，在其註冊辦事處保持一本按揭、抵押及其它負擔的登記冊，該登記冊中應記錄下每項按揭、抵押及其它負擔的下列細節：

- (a) 保證的款額；
- (b) 保證的資產；
- (c) 承按人、受抵押人及其它負擔接受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按揭、抵押及其它負擔的產生日期；以及
- (e) 將按揭、抵押及其它負擔的上述細節登記在登記冊上的日期。

91. 本公司可以經董事決議決定，進一步將按揭、抵押及其它負擔登記冊副本向公司的註冊官登記。

董事會議議程

92.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可以在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時間，方式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島內或島外地方召開會議。

93. 一董事若經由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董事出席了是次董事會議。

94. 應將董事會議通知至少提前三天發給每位董事，但是未有提前三天發出會議通知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應為有效會議，若不出席會議的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董事同意放棄召開董事會議的會議通知的話，一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其對會議通知的放棄。因疏忽而未有將董事會議通知發給一董事，或者一董事未有接到會議通知，將下會影響董事會議的有效性。

95. 董事可以以書面文件委任一位代替人，代替人不必是一位董事，且代科人有權在委任他的董事不在時出席董事會議並代替該位董事參加表決或作出同意。

96. 當在董事會議開始時，出席會議的董事本人或董事代替人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一半時，於任何方面均視該次董事會議為正式會議，除非只有兩位董事且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時方為例外。

97. 若本公司當時只有一位董事，則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議的規定將不適用，但是該位唯一董事擁有全權代表本公司並處理法令或本公司公司大綱或本公司章程要求不得由本公司股東進行的所有事宜，並且取代會議記錄，應以書面記錄並簽署要求由董事決議的所有事宜的通告或備忘。

98. 於每一次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應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沒有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沒有出席會議，董事會副主席應主持會議。若沒有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沒有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互選推舉一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

99. 董事可能在一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亦可以由書面或由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委員經電傳、電報、圖文傳真或其它書面電子通訊設施同意的董事或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決議採取，不需要任何通知。同意書可以為復本文件形式，每份復本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
100. 董事應記錄下列必需予以保存的公司記錄：
- (a) 董事、股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股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 (b) 董事、股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股東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的副本；
 - (c) 董事經董事決議決定認為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時必需的或合適的其他帳目及記錄。
101. 簿冊、記錄及會議記錄應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或者董事決定的其它地方。
102. 董事經董事決議決定成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
103. 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擁有董事所擁有的權力，包括加蓋公司印鑑的權力，以符董事關於建立有關的委員會的決議中規定的權力，但是任何委員會均無權修訂本公司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章程、委任董事或確定董事薪酬、或者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
104. 由二位或多位董事構成的每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議程，應受經細節上的修訂後的本章程關於董事會議程的規定的支配只要該等規定未有被成立有關的委員會的決議中的規定取代。

高級職員

105. 本公司可經由董事決議於有需要或合適的時間委任公司高級職員，該些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及一位或多位副總裁、秘書及司庫，以及不時認為需要的其他高級職員，任何數目的職位元可由同一人出任。
106. 高級職員將按指派時的指示執行職責，其後高級職員職責可經董事決議或委員會決議修訂，若沒有指定高級職員職責時，董事會主席應負責主持董事會某些會議，主席不在時由副主席負責主持，而總裁則管理公司日常事務。最高資歷副總裁於總裁缺席時代為執行總裁職責，或按總裁指派執

行有關職責。公司秘書負責股份登記，會議紀錄簿及公司紀錄(財務紀錄除外)及謹保公司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程式上要求，司庫負責公司財務事宜。

107. 所有高級職員薪酬將由董事決議確定。
108.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任職至繼任人正式選出及符合資格為止，但任何經董事選出或委任的高級職員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有沒有原因的情況下經董事決議免職。公司任何職位的任何空缺可經董事決議選出填補。

利益衝突

109. 當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與任何人仕之間訂立協議和交易時，於該等協議和交易中任何董事擁有經濟利益或與之有關係，包括作為其它公司的董事，若該等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進行批准協議或交易或董事就有關協議或交易進行表決或同意的工作，如果每一董事在該等協議或交易中的利益以及就此協議或交易中他與其他方面的關係中的利益被忠實地與以披露或者被其他董事們瞭解的話，則公司與該等人仕之間的協議或事務就不致無效或可能無效。
110. 若一董事於董事或股東會議上研究的任何特定事務有利益關係，於決定該會議是否為一正式召開的會議時，可以將該董事計入。

賠償

111. 受本章程下文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可以就於法律、行政訴訟或調查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或完成該等過程所需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所有審判費用、罰款及和解時付出的款項，向下列任何人仕作出賠償：
 - (a) 待審決的或已審決的不論是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或調查方面的法律訴訟中是或曾是一方或因受任何威脅而可能成為一方的人仕，而事實上該人仕是或曾是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清盤官。
 - (b) 應本公司要求而以或曾以董事，高級職員，清盤官的身份或以任何其它能力或以或曾以代行人的身份為其它公司或合夥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或其它企業服務的人仕。
112. 本公司只可以賠償誠實並且善意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且於刑事訴訟中其沒有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是非法的人仕。
113. 董事對一位人仕是誠實並且善意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及對該人仕沒有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是非法的決定，在不存在欺詐成份時，就本章程

而言將是充分的決定，除非涉及法律問題。

114. 任何法律訴訟因任何判決、法庭命令、和解、定罪或作不起訴記錄而結束，不會因該等法律訴訟本身產生該人仕沒有誠實並且善意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該人仕已經合理相信其行為是非法的的推定。
115. 若必須予以賠償的人仕已在上述的任何法律訴訟中辯護成功，該人仕有權獲得其於該等法律訴訟中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所有審判費用。罰款及和解時付出的款項。
116. 本公司可以購買並保持與現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清盤官，或者應本公司要求而擔任或曾擔任另一公司或合夥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或其它企業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清盤官或以任何其它能力為該等組織服務的人仕有關的、防止對該等人仕提出的或由該等人仕因該等能力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的保險，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權或可能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就該等責任向該等人仕作出賠償。

印鑑

117. 本公司可以擁有多於一枚的印鑑，且本章程中述及印鑑時，將指已經董事決議正式採用的每一枚印鑑。董事應妥為保管公司印鑑，且為了加蓋印鑑，印鑑應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本章程中另行明文規定者外，在任何書面文件加蓋印鑑均應由一位董事或董事不時決議授權的任何其它人仕簽名見證證實”上述授權可以在加蓋印鑑之前或之後，可以就所有印鑑或特指任何數目的印鑑‘董事可以以圖文傳真方式提供本公司印鑑或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仕的簽名，該等印鑑或簽名可以採用印刷或其它方式加印在任何股票任何文件上，且如此復制的印鑑或簽名將具有按上文所述方式加蓋於該等文件上或在該等文件上視筆簽名同樣的法律效力。

股息

118. 本公司可以經董事決議宣佈派發並以金錢、股份或其他財產支付股息，但是只能依據本公司的盈餘宣佈派發及支付股息。當股息分股類派發時，董事應負責在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決議中，就要如此分配的資產建立及記錄公平的適當的分配方案。
119. 董事可以不時依據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宣佈派發董事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
120. 在宣佈派發股息之前，董事可以將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部份盈利撥為本公司的儲備金，並且可以將如此撥作儲備金的款項以投資於董事選擇的證券

上。

121. 除非董事認為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即時有能力償付其於正常業務活動中到期應償還的債項且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價值將不會少於除遞延稅項外的本公司帳冊上列出的總債項款額和本公司資本，否則不准派發任何股息。於沒有欺詐成份存在時，董事關於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價值所作的決定將為結論性的，除非涉及法律問題。
122. 關於已宣佈派發的任何股息的派息通知，應以下文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一位股東，於已宣佈派發的任何股息的派息通知發出之後三年內沒有認領的所有股息，可以經董事決議予以沒收，作為本公司財產。
123. 本公司概不支付任何股息利息，庫存股或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股份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董事選舉權的股份沒有股息派發。
124. 由本公司以股息發出的股份，於任何方面均應當作在發出該等股份時為籌措相等於被撥作資本的盈餘的款項而已經發售出去的股份處理。
125. 至於已批准但未售出的具有票面值的股份的股息，應在派發股息之時，將一筆等於該等股份的總票面值的款項，從盈餘中轉撥至本公司資本。
126. 更於已批准但未售出的沒有票面值的股份的股息，應將董事指定的一筆款項，在派發股息之時，從盈餘中轉撥至本公司資本，但董事必須指定當作資本的一筆款項，至少應等於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清盤時有權優先取得本公司資產的款額。
127. 一種類別或序列股份的已發售的現有股份細分成的相同類別或序列的較多股數的擁有按比例較小面值的股份，不能構成一種派息股。

公司帳目及帳目審核

128.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決議召集董事定期編制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應能真確及公正地顯示公司於該財政期限內的盈利或虧損的狀況及能真確及公正地顯示公司於該財政期限結束時的業務狀況。
129. 公司可以經股東決議要求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
130. 首位核數師應由董事決議委任，其後的核數師應由股東決議委任。

131. 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是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在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32. 本公司核數師的報酬為：
 - (a) 核數師由董事委任時，經董事決議確定；及
 - (b) 上文規定的約束，核數師的報酬應由股東決議或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決定的方式確定。
133. 核數師應審核準備分派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公佈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以書面報告證明是否
 - (a) 以他們的見解，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分別真實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帳目涵蓋期限公司之盈虧狀況以及公司在該期限**結束**時的業務狀況；以及
 - (b) 核數師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已全部獲得。
134. 核數師報告應附在公司帳目上並在公佈公司帳目或將公司帳目派發予股東的股東會議上向各股東宣讀。
135. 本公司每一位核數師均有權於一切時間取得本公司帳冊及收據，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於履行其核數師職務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136.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接收將公佈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

通 知

137. 本公司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資料或者書面報告，可以用可合理預期能夠送達每名股東之任何**方式**發送，亦可以將其寄往股東名冊上所列之股東地址，寄給每名股東。
138. 要發給本公司的任何召喚、通知、命令、文件、傳票、資料或書面報告，可以將其留在、或者以掛號函件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留在、或者以掛號函件寄往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處。
139. 要發給本公司的任何召喚、通知、命令、文件、傳票、資料或書面報告的發給，可以由呈交該等召喚、通知、命令、文件、傳票、資料或書面報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處或者在正常寄送過程中通訊地址書寫正確且預付郵資時規定的寄達期限內承認其已寄達本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或者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的該等時間寄出的證明作為送達證明。

退休基金

140. 董事可以為現為或於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下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下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的任何人士、或者現為於任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上述的任何本公司的下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者就任或曾就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人士、或者本公司或上述的任何該等公司現在或任何時候關心其福利的人士、以及該等待人士的妻子、遺[]、家庭及撫養者的利益，建立並維持或促使建立並維持任何免供款的供款的退休基金，給予或促成給予該等人士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並且可以為任何該等人士購買保險及支付保險費，可以單獨進行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上述的任何事宜。任何時候均受股東決議批准的方案的約束，擔任任何該等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並保有其本身的利益。

自動清盤及結束業務

141.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決議自動清盤及結束業務，但是若本公司從未發售股份，本公司可以經董事決議自動清盤及結束業務。

延續

142. 公司可以經股東決議或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之決議，在英屬維京群島以外的地方，以所在地法律規定方式，依據該地方的管轄法律註冊成為一家公司繼續運作。

仲裁

143. 當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他們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轉讓人之間因對真實意圖、解釋、意外、或者本章程或法令引致的結果、或者依據法令進行、履行、疏忽或遭受的任何事宜、或者對本章程的任何違反、被指稱違反或與本章程有關的任何其他指控、或者對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事務的任何法令或條例有不同見解時，除非雙方同意將該等爭執呈交一位單人仲裁人仲裁，否則應由兩位仲裁人進行仲裁，爭執各方分別選擇一位仲裁人，而且仲裁人在開始仲裁之前應先委任一位首席仲裁人。
144. 若爭執任何一方在原委任或代替(當被委任仲裁人死亡、無法行事或拒絕擔任時)委任時，當另一方已將其委任仲裁人的通知發給該方十天後，仍未能委任

一位仲裁人，該等另一方可以委任一位仲裁人，取代未能委出仲裁人一方的
仲裁人進行仲裁。

我們，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一家國際
商業公司，於二〇〇 年 月 日於此在本公司章程上簽署我們的名字。

見證人

簽署人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